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概述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

事件	日期
末期股息最後連權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除權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為享有末期股息而須提交股份 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 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限 <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正式股票 (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或前後
預期新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或前後(須待有關股東收妥 新股份之正式股票)

- (1)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予延後。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選擇表格」一段。
- (2)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各自之末期股息配額之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合資格股東將按以股代息形式獲派付股息之計劃，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配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地或屬地
「美國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股東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王靖先生  
陸驍先生  
潘建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孫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西樓  
18層1801A單元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9室

敬啟者：

**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宣佈，董事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可

## 董事會函件

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收取現金代替新股份。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載列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應就此採取之行動。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可就末期股息選擇：

- (a) 獲配發新股份(有關數目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或
- (b) 收取現金股息每股1.2港仙；或
- (c) 以部分以新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之市值已訂為1.4820港元，相當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據此，股東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彼等名義登記之股份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未就末期股息作出現金選擇之記錄日期所持現有股份數目}}{\text{1.4820港元(平均收市價)}} \times \text{1.2港仙(每股末期股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各股東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按四捨五入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被忽略，而有關利益將相應被取消。新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新股份本身不會獲派末期股息。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1,646,513,072股股份計算，假設概無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代替新股份，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約為13,332,089股，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將增加約0.81%。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1,646,513,072股股份計算，假設全體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應付股東現金股息總額將為19,758,156.86港元。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屬有利，因此舉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而本公司則可保留原應支付予股東之現金供本公司使用。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條件未獲達成，本通函所述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作廢。末期股息屆時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予合資格股東。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任何新股份，而須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項下披露規定限制。本公司建議，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就彼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任何新股份可能對彼等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家意見。

## 選擇表格

本通函已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以供欲以現金代替新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敬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

### (a) 就末期股息僅收取新股份

閣下如欲僅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 (b) 僅以現金收取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請將選擇表格簽署、填上日期及交回。

### (c) 以部分現金股息及部分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填上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而閣下要求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之股份數目，然後將選擇表格簽署、填上日期及交回。

##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未有註明選擇收取現金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之股份數目超出閣下於記錄日期之登記持股量，則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就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僅收取現金。因此，閣下將僅收到現金作為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按下文(a)或(b)項延後(視情況而定)：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後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於上述時限前，閣下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將被視作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於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取消、撤回、取代或更改就末期股息所作選擇。

###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於記錄日期，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部分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美國股東將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有關排除屬必要及合宜。本通函已寄發予有關股東僅供參考用途，且有關股東不獲寄發選擇表格。

##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仍有責任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或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以及彼等在處理任何據此獲得之新股份(如出售該等股份)時是否受到任何限制等問題，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居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於當地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將僅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而彼等將被視作僅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作參考用途。

股東於香港境外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除非相關境內，有關邀請可向該名股東合法作出，而本公司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正式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獲賦予權利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待有關股東接獲新股份之正式股票後，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按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股東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股東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股份，可能以碎股形式(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出售以碎股形式發行之新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碎股通常按一手股份之折讓價交易。

選擇以新股份或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而定，就此而作出之決定及由此而引致之後果均須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作為信託人之股東應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新股份是否屬彼等之權力範圍及在考慮相關信託工具之條款後所作選擇是否有效徵詢專業意見，而就此作出之決定及所導致全部影響均屬閣下本身之責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